

永城市高庄镇区改造提升(二期)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永城市高庄镇区改造提升(二期)工程项目

采购编号：永财磋商采购-2024-45

中心编号：永公采【2024】068号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安徽鼎略建设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永城市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第一部分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永城市高庄镇区改造提升(二期)工程项目

采购编号：永财磋商采购-2024-45

中心编号：永公采【2024】068号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安徽鼎略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永城市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通过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网上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安徽鼎略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为本项目中标人，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1.2 中标通知书；
- 1.1.3 投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)；
- 1.1.4 招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；
- 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服务

1.2.1 服务名称：永城市高庄镇区改造提升(二期)工程项目；

1.2.2 服务内容：(1)镇区内的市政道路、车行道沥清路面改造维修及养护、人行道铺装的改造提升及养护，标记标线的施画、排水管网改造清淤工程；
(2)景观工程:口袋公园、服饰市集鱼市门头改造工程；
(3)绿化工程:乔灌木、色带绿篱、地被等苗木的新建与栽植；
(4)膜结构工程:含膜结构基础金属结构钢桁架、屋面及防水工程；

1.2.3 服务质量：合格。

1.3 工程内容：以中标工程量清单施工。

1.4 价款(以中标价为准，若有二次报价，以变动后报价为准)
):¥3152081.32 (人民币大写：叁佰壹拾伍万贰仟零捌拾壹元叁角贰分)

1.5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1.6 结算方式：结算单价依据中标单价，工程量依据现场实际发生进行结算。

1.7 付款方式：

1.7.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付工程总款30%，用于乙方开工前的启动资金，工程完工后，经甲方验收后付工程总款80%，经结算后付工程总款97%。

1.7.2 剩余工程总款的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，自施工之日计算。

1.8 工程质量：在保修期内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1.9 施工安全及条件：在施工过程中，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1.10 施工标准及条件

1.10.1 施工时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70%，环境温度不低于0度。

1.10.2 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。

1.10.3 施工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应专门指定一人做现场协调和监督工作。

1.10.4 甲方应指定监理方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督。

1.11 工期

1.11.1 本合同总工期60天，(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，因自然原因天气除外)；

1.11.2 本工程开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；

1.12 项目主要相关负责人员信息

项目经理姓名：秦伟，身份证号码：340505198612101018，注册号：皖234182156734

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：孙燕平，身份证号码：340825198607262425，注册号：FGY201401940

1.13 期限与其它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，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进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。

发包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电话: 0370-5311058

开户名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

承包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电话: 0551-62633976

开户名: 安徽鼎略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广西路支行

账号: 34050144670800001922



日期: 2024年10月9日